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霸凌事件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職稱或就讀班級			
聯絡電話	(0): (H): 行動電話：			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_____，擬予 暫時撤回申請調查。				
備註	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<u>第24條第9款</u> 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				
此致					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